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0109 执 318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于彩云，女，汉族，1983 年 4 月 29 日出生，
[REDACTED]

委托代理人：陈辉，新疆旭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陆延虎，男，汉族，1975 年 9 月 1 日出生，
[REDACTED]
[REDACTED]

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于彩云与被执行人陆延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作出的(2017)新 0109 民初 3992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于彩云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偿还欠款 264480 元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，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，本院于 2019 年 3 月 6 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陆延虎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乐民路 1395 号瑞成·蓝庭花苑 9 栋 4 层 1 单元 401 室房产一套，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，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对上述查封房产进行拍卖用以抵偿本案案款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陆延虎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乐民路1395号瑞成·蓝庭花苑9栋4层1单元401室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徐文忠

审判员 赵国庆

审判员 邓伟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



书记员 丁海涛